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第 27 屆國家建築金獎等各獎項甄選活動辦法

依據：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第 9 屆各次理監事、評審暨決策委員會會議修正公告

壹、本活動舉辦之宗旨、理念、目的：

- 1.宗旨：永續關懷・建築台灣
- 2.理念：倡導政府資訊公開、引導業者永續經營、宣導民眾安心指標，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
- 3.目的：推動企業誠信、提昇工程品質、協助政令宣導、提倡環保節能、促進公平交易、保護消費權益、預防購屋糾紛、營造社會和諧。

貳、本活動之參賽者資格：

凡認同本活動舉辦宗旨、理念、目的之建築開發商、營造商、廣告代銷業、物管保全業、建築建材或設備暨家電商...等與建築或工程有關之公司法人，或建築師事務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部門...等專業或非營利事業組織、機構法人；或依法提報永續報告書之各類上市、櫃公司...等，具備參賽資格。

參、本活動之本年度施行計畫：

- 1.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 - 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報名參加「國家建築金獎」甄選
- 2.民國 115 年 8 月底前 - 營利事業公司法人報名參加「台灣誠信品牌」認證
- 3.民國 115 年 6 月起 - 於本活動官網定期公告 115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 - 包括台灣誠信建商、誠信廠商、誠信企業之最新認證名單
- 4.民國 115 年 6 月起 - 進行參選案之環評初選及輻射、電磁波健康檢測複選
- 5.民國 115 年 7 月起 - 進行金獅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台灣建築 ESG 獎入圍各案實地評比暨金象獎業者及金品獎入選產品決選
- 6.民國 115 年 8 月起 - 持續擴大宣導【正確購屋觀念】及【AI 便利查閱系統】
- 7.民國 115 年 11 月份 - 舉行本年度國家建築金獎及台灣誠信品牌 頒獎典禮予以公開表揚參賽暨獲選者

肆、本活動之甄選獎項及認證類別 (分為 A、B、C 三大類、合計 5+3+8 項)：

A.國家建築金獎：(先提供電子檔資料介紹，再經決選委員實地查核評比及評論)

- (1).金獅獎：取得建照或使照，含規劃設計、施工品質、優質建築、管理維護類之住宅、商辦、旅館、廠房...等銷售或自用型建築物，可提案參選本獎項。
- (2).金象獎：國家建築金獎之榮譽獎項，限當年度金獅獎入選業者中，符合公司成立滿 15 年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具申請資格。
- (3).金品獎：構成建築物本體之建築建材或家電或設備產品：具備環保、節能、綠建材、正字標記之一...等或專案通過，能提升建築安全暨舒適生活之建材或電器設備產品，或施工、技術工法，皆可提報參選本獎項。
- (4).公共建設優質獎：公部門或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所興建、經營、管理 -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或工程，可提案參選本獎項。
- (5).台灣建築 ESG 獎：獲台灣誠信品牌資格同時具備 E、S、G 及金獎完成案，可提案參選本獎項(公司須兼備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中至少 3 項)。

B.台灣誠信品牌：(申請認證條件暨說明請參閱-第伍條及 A、B、C 各款項內容)

- (1). 台灣誠信建商、(2). 台灣誠信廠商、(3). 台灣誠信企業

伍、本活動之遴選條件、評選過程、甄選結果 – 全部公開在活動官網以昭公信。

國家建築金獎之參選者 – 1.除政府部門與宗教團體外，皆須申請暨查核消基會之消費者申訴紀錄；2.除專案簽報同意外，凡經濟部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皆應該符合“台灣誠信品牌”認證之各項申請資格暨要件 (如下 A、B、C)：

A. 台灣誠信建商 – 不動產開發商參加此類，以下皆必要 (審查過程公開透明)

- 1.須為「公司法人」並加入相關產業公、協會
- 2.須有固定且易查核之「公開對外」的營業場所
- 3.公司設立須滿 5 年且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 4.已有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總戶數 30 戶或累計營業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 5.公司成立以來，依法納稅，無欠繳國稅及地方稅紀錄
- 6.公司成立以來，與金融機構借貸之信用往來記錄正常
- 7.最近 5 年內，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無不實廣告被處分紀錄
- 8.最近 5 年內，在消基會無消費者申訴紀錄或申訴未結案件
- 9.最近 6 年內，在各級法院無與消費者發生團體訴訟定讞案件
- 10.最近 6 年內，與客戶發生消費爭議時，勇於負責並積極處理結案
- 11.公司具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暨永續經營之理念及實績

B. 台灣誠信廠商 –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小型廠商；除上述第 3、4 項須符合資本額達 500 萬元且最近 5 年內累計營業額滿 3 千萬元以上之條件外，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各項 (實質審查過程影片皆於活動官網公開)。

C. 台灣誠信企業 –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大型企業；除上述第 3、4 項須符合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且最近 5 年內累計營業額滿 3 億元以上之條件外，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各項 (實質審查過程影片亦於活動官網公開)。

陸、參選相關費用：1.報名審查費 1 萬元、2.活動分攤費 24 萬元 (皆單項、未稅)

1.報名審查費 – 由台灣永續關懷協會收取各單項報名費新台幣 1 萬元整；請準參選單位先利用活動官網線上報名，經網路初審及電話通知後，再下載表格填寫，連同匯款憑據或開立抬頭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之即期支票以掛號寄回。

2.活動分攤費 – 以受益者暨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參選獎項類別或數量預先繳納包含決選、頒獎及宣傳等行政營銷費用，以及公益宣導正確購屋觀念予社會各界人士之相關費用。若誠信品牌認證審查或個案產品複選未過(未入選)，則無息退還此預繳費用；請電詢主辦單位聯絡人相關細節。

柒、本活動指導單位，以及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 1.指導單位—內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2.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台灣誠信品牌認證委員會
- 3.承辦單位—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開立「活動分攤費」發票予入選者)
- 4.協辦單位—台北千禧扶輪社、鼎力法律事務所、欣運太平洋有限公司

捌、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 1.通訊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 2.諮詢電話：(02)2951-7387 轉分機 81 – 楊娟娟經理；傳真：(02)2951-7398
- 3.活動官網：www.formosa21.com.tw